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的委托，担任信邦制药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信邦制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信邦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邦制药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释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肽生化、标的公司	指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肽生化 100%股权
Ucpharm（香港）	指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琪康国际	指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杭州海东清	指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森海医药	指	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域投资	指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Healthy Angel	指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鸿企业	指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嘉兴康德	指	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泰克	指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方	指	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嘉兴康德、英特泰克
新晖投资	指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海东清	指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信投资	指	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融金控	指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志远	指	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昊投资	指	吉昊（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纬投资	指	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添煜资产	指	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鹏源资本	指	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吉昊投资、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信邦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27日，信邦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信邦制药与交易对方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嘉兴康德、英特泰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配套资金认购方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应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信邦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批准或备案等意见；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2、2015年6月8日，信邦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信邦制药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配套资金认购方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新增配套融资认购方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吉昊投资、乾纬投资、添煜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6月25日，信邦制药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6日，信邦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信邦制药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并与森海医药和嘉兴康德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5年12月7日，信邦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

6、2015年12月11日，信邦制药收到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978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100%股权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中肽生化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信邦制药与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信邦制药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308948782）。

2015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86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2,202,577.00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森海医药、嘉兴康德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042.80万元。

（2）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5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32,202,57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32,202,577股），非公开发行后信邦制药股份数量为1,483,338,907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中肽生化的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221,556,881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1,850,000,000.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93元/股。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为8.35元/股。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向金域投资等十家配套资金认购方发出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除吉昊投资外，其余九家认购方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付了股份认购款。

吉昊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认购权，且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邦制药不再退还吉昊投资缴纳的保证金140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2日，民生证券指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91170153400000058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已收到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共九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三十二笔，

金额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万元整。

2016年1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信邦制药指定的账户内。

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5日止，信邦制药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21,556,881股，向金域投资、新晖投资、嘉兴海东清、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乾纬投资、添煜资产、鹏源资本共九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根据信邦制药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民生证券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18,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月25日汇入信邦制药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21,556,88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21,556,881股），非公开发行后信邦制药股份数量为1,704,895,788股。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邦制药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邦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6月8日，公司与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英特泰克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6月8日，公司与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嘉兴康德、英特泰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森海医药、嘉兴康德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森海医药、嘉兴康德重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6月8日，公司与丰信投资、汇融金控、天健志远、吉昊投资、乾纬投资、添煜资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2015年6月8日，公司与金域投资、嘉兴海东清、新晖投资、鹏源资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信邦制药已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信邦制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信邦制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等承诺；配套融资对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信邦制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信邦制药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邦制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信邦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炳辉

曹慧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